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檢驗醫學科

113 學年度「檢驗公費生培育」方案-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本院)為培育優秀醫檢人才，招募共同守護東部民眾健康之檢驗人員，鼓勵醫檢應屆畢業生至花蓮慈濟醫院檢驗醫學科(下稱本科)從事臨床檢驗工作，補助醫事檢驗相關科系學生獎助學金，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條件）

各大專院校醫檢相關科系在校優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

- 一、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各科均需及格，總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含)以上，且無任何懲處紀錄者。
- 二、秉持「慈悲喜捨」與志工服務的慈濟精神，深具服務之熱忱與愛心，能遵守本辦法之規定者。
- 三、專科五年級學生、四技或大學三至四年級學生、研究所或二技一至二年級學生，**須具備考取醫事檢驗師執照之學歷資格、不含休學及延畢者。**

第三條（獎助名額）

經各校推薦共錄取 5 名。

第四條（申請手續）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者，應於指定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

- 一、花慈檢驗公費生教師推薦申請表（應有就讀學校二位老師簽名推薦）。
- 二、花慈檢驗公費生自我推薦書。
- 三、花慈檢驗公費生 113 學年獎助金合約書共三份(需先完成簽署後全數寄回，審核可通過者經合約用印正式生效後，由甲、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留存一份)。
- 四、除二技／研究所一年級學生檢附五專／大學畢業成績證明外，其餘學制學生一律檢附 112 學年度(含上、下學期)含校排名之成績證明。
- 五、二技或研究所學生申請時若已具醫檢師證書者，請檢附醫檢師證書影本。

第五條（審核）

申請資料經本院檢驗醫學科初審、並得通知申請獎助者至指定場所接受面談通過後，由人力資源室複審；經院方核准後，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將獎助對象（下稱獎助生）名單公告於本科網頁。

第六條（簽約）

- 一、獎助生應與本院簽訂就學獎助合約，否則視為放棄獎助機會。
- 二、獎助合約應由獎助生（若獎助生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及獎助生之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連帶保證人應為獎助生之父母、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年滿十八歲、有正當職業、具清償能力證明且經本院同意者。

第七條（獎助金額與發給方式）

- 一、本院提供之獎助金額為每名每學年（含上、下學期）新台幣 17 萬元整，至多申請兩年；申請時學年成績校排名前 20%者另核予 2 萬元；已具醫檢師證書並檢附證明者，履約報到後核予 6,000 元獎勵金；每名獎助最高金額為 36.6 萬元整（包含獎助兩年、校排名前 20%、證書獎勵）。由本院財務室依審核結果將獎助金匯款至獎助生提供之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並列報為當年度所得。
- 二、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受獎助者姓名及獎助金額，乙方須同意公開獎助資訊。

第八條（履約及分發）

- 一、獎助生應於畢業當年度取得醫檢師證書後向本院提出履約申請，由本科依據缺編狀況，並參考個人學歷、專長及志趣等，安排面試，決定派職單位、職務及到職日。
- 二、獎助生應依派職單位之規定，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分發履約單位為檢驗醫學科各組別，履約期間相關薪資與福利比照本院檢驗醫學科一般新進人員辦理。
- 三、獎助生之履約服務期間為受獎助年限之一倍，履約應採連續服務方式，不得要求分段完成；但服兵役或經本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延後履約）

獎助生有下列情事者，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延後履約：

- 一、服兵役者：獎助生應於退伍前二個月，向本院提出履約申請。
- 二、其他重大事由有延後履約之必要，經本院同意者：獎助生應於事由消失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本院提出履約申請。
- 三、畢業當年度未應屆取得醫檢師證書者：須於畢業後一年內考取並於取得證書後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履約申請。

第十條（解除合約）

獎助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院得解除合約並向獎助生索取違約賠償：

- 一、轉科系、應屆未能畢業、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
- 二、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或就職面談時經主管認定面談表現不良係出於不想被錄用，或經錄用分發但未依規定到職者。
- 三、未於畢業後一年內取得醫檢師證書、或未服務滿履約期限即離職者。

第十一條（違約賠償）

除有特殊情事、經本院同意專案辦理者外，獎助生應自解除合約後一個月內完成違約賠償（含獎助本金及違約金）：依未履約之年月數比例賠償獎助費用之本金（未履約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並按當時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予本院作為違約金。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